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i)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及(ii)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 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MANCHANDA先生」）因彼於GAIL (India) Limited（「GAIL」）退休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董事會接納。

MANCHANDA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MANCHANDA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MATHU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

根據GAI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GAIL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後，將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提名一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此期間，GAIL須持有不少於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鑒於MANCHANDA先生的退休，GAIL通知本公司GAIL希望提名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MATHUR先生，57歲，現任GAIL執行董事，為一名工程師。彼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管理，並於天然氣及石化業擁有30年經驗。MATHUR先生為PHD工商會\*（PHD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之能源委員會主席及印度工商總會\*（The Federation of Indian Chambers of Commerce & Industry）之碳氫化合物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印度天然氣協會\*（Natural Gas Society）之理事會成員。MATHUR先生加入GAIL開展其事業。彼於天然氣行業逾30年的職涯中，指導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領域的多項計劃，領域範圍涵蓋買賣天然氣、輸氣以及印度境內外的其他相關產品的市場營銷工作。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孟買城市燃氣分銷公司Mahanagar Ga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負責GAIL的部門事務及風險管理。MATHUR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

GAIL現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50,000,000股股份（「GAIL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2%。MATHUR先生現於GAIL持有180股股份，但並無於GAIL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MATHUR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MATHUR先生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MATHUR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MATHUR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MATHU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告日期，MATHU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MATHUR先生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MATHUR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ATHUR先生的加入。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再宣佈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 繼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ANCHANDA先生亦辭任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ATHUR先生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彼可享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港幣66,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